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謝公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。法院准許聲請者，應為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540條、第542條、第5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6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該裁定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在案。本件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9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應於113年10月1日前向本院聲請將該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然其遲至113年10月4日方向本院為上開聲請，有聲請人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上本院非

01 訟事件處理中心收件戳在卷可憑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
02 閱無訛，聲請人之聲請已逾本院所定之聲請日期，揆諸首揭
03 規定及要旨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上述公示催告之聲
04 請既經撤回，公示催告之裁定因而失其效力，所定申報權利
05 期間亦無從進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自有未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仍得重行
07 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期限向法院聲請
08 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再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月內再為除權
09 判決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13 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18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思辰

附表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3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
001	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公仁	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	113年3月16日	800,000元	SD00000000	